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蘇春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40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春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春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、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

附表：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竊盜	竊盜	
宣告刑		拘役 10 日	拘役 15 日	
犯罪日期		114年11月19日	114年11月2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757號	臺東地檢115年度偵字第14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　號	115年度東原簡字第14號	115年度原易字第45號	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23日	115年5月12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號	115年度東原簡字第14號	115年度原易字第45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年2月25日	115年5月12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是否為得易		是	是	

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01號	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54號	
	已執畢	尚未執行	